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 校外实训管理制度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2024年1月



目 录

1. 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1
2. 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4
3. 校企合作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7
4. 学生岗位实习管理条例.....	14
5. 岗位实习巡视制度.....	21
6. 企业对学校的评价制度.....	24

肇庆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创新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平台，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增强学生专业技能，实现生产育人的目标，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适应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要求的一种办学模式，是职业学校标志性内涵的体现。在校企合作中，职业学校是主动方，专业及专业教师是主体。校企合作目的是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培养实用技能型人才。

第二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实习实训、人才培养、职业培训及技术服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从整体上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人才就业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校企合作坚持“互利双赢”的原则。校企合作项目必需符合人才培养和生产育人的要求，全过程贯彻人才培养的教学功能。学校着力发挥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实训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企业发挥实践经验、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就业办，负责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

就业办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编制学校校企合作规划；
- (二) 起草和修改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 (三) 对各专业部带队教师和顶岗实习学生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教务科、专业部反馈。
- (四) 督促和指导校企合作方案的实施；

- (五) 建立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管理好重要的校企合作客户；
- (六)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讨、协调解决校企合作的重要问题等。
- (七) 组织市场调查，为人才培养、专业设置、教学改革提供参考。

第三章 合作内容与运行管理

第五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内容：

- (一) 校企合作进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
- (二) 校企共建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
- (三) 共同实施生产性合作项目；
- (四) 校企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和推广；
- (五) 技术人员相互兼职，师资队伍建设；
- (六) 学生顶岗实习；
- (七) 订单培养；
- (八) 职业培训工作等。

第六条 校企合作处要加强对专业部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校企合作工作流程

(一) 合作项目调研。为保证校企合作的成功运行，在本部门校企合作需求的基础上，应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调研。

(二) 各专业部在与合作单位在较为深入的协商、酝酿基础上，向学校提交合作方案。合作方案必需体现人才培养的教学性要求。

(三) 拟定合作协议书。对于确定立项的项目，由合作部门与合作单位充分协商，在学校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框架的基础上，补充并完善具体条款，形成校企合作协议书，经校企合作处审查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签署。

(四) 签署协议。不涉及学校人、财、物的校企合作协议由合作部门负责签

署，涉及学校人、财、物的校企合作协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副校长签署。

（五）合作项目和协议备案。对于已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及合作方案在一周内报就业办备案。

（六）合作项目的实施。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专业部和专业老师，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协议与方案做好配合和支持工作。

（七）项目落实情况检查。校企合作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八）合作项目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影像资料），由专业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四章 校企合作工作的激励机制

第八条 校企合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师资培养、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专业部每学期要向就业办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奖励机制，表彰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条 对确实有发展前景和操作的良好的合作项目，学校将在政策上给予重点保证和倾斜。

第十一条 对参与引进、捐资共建、设立奖（助）学金等合作项目的专业部和个人，学校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办学模式、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工作，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委员会的名称：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简称“校企合作委员会”。

第三条 委员会的性质：本委员会是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与市内外知名企业和各类私人企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致力于推进学校与企业 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顶岗实习、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建设、订单式培养，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是创新办学模式、探索产学研一体化的校企合作平台。

第四条 委员会的原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促进学校与企业进行深层次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打造职业教育品牌。

第五条 本委员会的活动方式：通过定期会议、参观考察、高层会商的方式，加强委员单位间的联系，增进相互了解。

第六条 本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本委员会设名誉理事主席若干，聘请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和社会专业权威人士担任。校企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八条 委员会主任由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校

领导，委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委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单位以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邀请与企业自愿加入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由意愿加入的单位填写“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单位登记表”，并加盖公章，经委员会审核同意，即成为委员会委员单位。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及委员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 (二) 筹备、召开委员会年会。
- (三) 推选委员会名誉主任及相关负责人；
- (四) 决定委员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职责

- (一) 负责制订校企合作委员会和学校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 (二) 负责组织开展学校与企业 在人才培养、科技合作、实训基地建设、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合作事项
- (三) 负责统筹开发和管理校内外校企合作单位；
- (四) 负责统筹开发和管理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协议签署、相互合作等事宜；
- (五) 负责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三章 校企合作内容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合作。学校可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培养，按企业的要求培养急需的技能人才；企业可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奖教金，为学校提供实习实

训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

第十四条 队伍建设合作。企业为学校提供教师锻炼场所和方便条件，为学校选派兼职教师；学校为企业培训在职人员，组织兼职教师培训。

第十五条 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共同开发校企合作企业、经济实体，组织学院参与委员单位在职技术人员培训、在职学位进修。

第十六条 顶岗实习、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合作。委员单位均为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定点挂牌的实习实训基地，牌名统称：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基地。学校每年定期向委员单位派送顶岗实习、实习就业的学生，并聘请委员单位的专业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2020年1月1日



肇庆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肇理办【2019】21号

校企合作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为了加快校企共建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工学结合，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促使教学、科研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院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双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与合作、培训、文化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第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岗位实习，培养学生岗位

能力，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 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第五条 能承担我校中等职业教育、非学历职业技术技能培训等部分实践教学任务，能接受我校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实习实训指导人员，并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卫生和酬金等方面的条件。

第六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分为校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部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适合于两个部以上（包括两个部）相关专业开展工作的基地认定为校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仅适合于本部相关专业开展工作的基地认定为部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三章 学校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形式

第七条 学校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开设各种类型的非学历教育，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优先给予支持。

第八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向学院投资或捐资（捐物）参与

办学，参与相关专业建设与指导，选派技术专家来校承担课程教学，单位领导或技术管理人员来校举办学术讲座。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和实习实训计划，提前送交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参加实习实训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批量接受相关专业学生教学实习实训、岗位实习或毕业实习，接受相关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技术与生产管理，成为双师型教师培养场所，使实习实训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第十一条 开展订单培养，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根据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用人需求量，学校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优先推荐有关毕业生就业。

第十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实验室与学院图书馆、实验室资源共享，开展科研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科研优势，完成横向课题或共同申报省级纵向课题，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第四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要任务

第十三条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技术操作中的实际问题，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

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十四条 通过校外实训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精神。

第十五条 由于校外实训基地是处于正常运转的企事业单位，学生所处的工作环境都是真实环境，实训的项目均应按相关专业学生今后所从事的职业及工作岗位进行设计，使学生地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第十六条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校制定共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实训计划。按照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学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承担对“双师型”队伍的培训和开展科研合作等。

第五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实行校部两级管理。校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原则上由就业办公室协助教学部建设与管理，部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一般由各教学专业部负责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就业办公室落实和组织实施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规划，对全校各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按照

示范性院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要求，督促与协助各教学系部建立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组织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的签订、挂牌等。

第二十条 就业办公室协助各教学专业部联系和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单位，积极推动校企合作，配合各教学专业部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毕业生提供岗位实习岗位，拓宽学生岗位实习与就业渠道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专业部具体负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应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列入专业部的发展规划。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考虑经费承受能力及学生实习实训质量，尽可能就地就近选定专业对口、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生产任务比较充足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院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专业部必须配有分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秘书岗位（可兼职）。与合作单位联系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六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签约与挂牌

第二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等事项协商后，由教学专业部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与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挂牌，确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四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或专业部长代表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一式二份），由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执一份。协议原件由学校档案室存档，就业办公室、相关教学专业部留存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协议书内容应包括：1. 双方合作目的；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 双方权利和义务；4. 实习实训师生食宿、学习、交通、酬金等安排；5. 协议合作年限；6. 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7. 实习专业项目及内容；8.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张挂“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牌匾，制作规格由学校与基地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为促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就业办公室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检查。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习实训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评估、考核，组织开展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并给予表彰。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专业部要建立具体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专业部要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习实训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2019年6月1日

学生岗位实习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实习，旨在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培养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就业，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实习教学环节的组织和管理，更好地保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省、市、县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实习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学生到相关企业等单位进行岗位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形成综合职业能力的必经阶段，是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

第二章 实习计划

第三条 各专业根据专业教学要求安排各类实习任务，编写实习大纲；各专业可根据专业教学的不同特点采取实习的方式方法，使实习工作更好地适应市场，利于学生就业，并确保实习质量。学生岗位实习由学校选定实习企业或由学生本人根据就业意向自主选择实习企业，原则上要保证学生在企业岗位不超过半年实习的时间。

第四条 学生实习前，学校和实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教育培训、劳动就业、安全生产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依据实习大纲并结合学生岗位实习岗位，共同制订学生具体的实习方案和实习实施计划，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组织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考试；实习实施计划（包括实习专业、地点、时间、人数、实习单位、内容、岗位及要求、劳动强度和日工

作时间等), 经教务科主任审核后, 报分管校长审批。实习实施计划一经批准, 应严格执行。

第五条 实习前,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大纲及实施计划的基础上, 根据本次实习的特点, 会同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实习工作安排。

第三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六条 实习工作由分管校长进行统一领导和协调并由教学部具体负责实施。学校成立实习指导小组, 会同实习企业负责各专业实习的具体管理组织, 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长、就业办负责人、企业有关人员、实习指导教师及班主任共同组成。

第七条 学校或企业安排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教育、管理和技能训练等工作, 保证每名学生有人负责。实习指导教师需定期检查实习情况, 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第八条 实习在保证实习要求与质量的同时, 必须保证学生实习安全。学校与实习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协商确认, 明确双方的责任,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企业须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 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九条 岗位实习前, 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签订统一制定的实习协议书一式三份, 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本人各一份, 学校一份交教务科统一保存留档。同时, 学校或实习企业为实习学生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实习前, 认真组织动员, 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 端正实习态度、严于律己。实习指导教

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劳动纪律、生产安全、职业礼仪、心理健康和就业指导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期间遇到问题或发生重大事件，由企业或实习学生及时与学校带队老师联系，由就业办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就业办职责

1.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及实习教学大纲拟订实习实施计划。
2. 负责与企业协商岗位实习协议书，并报分管校长批准。
3. 组织召开学生岗位实习动员大会。
4. 安排学校带队教师，检查实习教学质量，总结、交流实习教学经验。
5. 按要求上报与保管实习教学文档材料，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了解实习生情况，实习的总体安排，制订实习带队计划，实习动员及教育。
2. 关心实习生的思想，生活与安全，指导、督促、检查实习生的实习工作，加强对实习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及就业指导；处理实习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报告。
3. 加强与实习单位及企业实习指导教师间的协作关系，做好学校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工作。
4. 督促指导学生及时填写实习日志，完成阶段小结、总结及实习报告。
5. 实习结束后要收齐学生实习报告，在实习单位配合下按规定

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报教务科；原始资料交教学部及时、规范地整理归档。

6. 实习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对本次实习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对今后的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认真填写《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日志》，记录指导过程及异常情况的处理等。

第十四条 班主任职责

1. 配合教学部做好岗位实习学生纪律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及就业指导。

2. 做好学生基本信息的收集，建立班级联系方式（如微信群）。要经常性地与学生及教学部及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关心实习生的思想，生活与安全；如有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

3. 配合学校就业办推荐本班学生参加就业（岗位实习）单位应聘，动态掌握学生就业情况。

4. 根据教务科安排，提醒学生按时返校参加补考、领取相关证书及其他毕业前相关事宜。

5. 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岗位实习手册的填写和学校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实习单位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习单位是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直接管理者，应积极落实校企双方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与学校共同确定学生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考核目标等。

2.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技能训练、实习鉴定等工作，落实岗位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

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考核等相关内容。

3. 实习结束，实习单位对每位实习生的实习表现应作出评价。

第十六条 实习学生的职责

1. 实习期间，学生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实习单位声誉，服从企业和学校的安排和管理；要尊重企业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虚心学习；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时刻注意安全。

2. 实习学生应按照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巩固已学理论知识，培养劳动观念，掌握基本的专业实践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完成规定的实习内容，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学生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单位或学校提供的资料、工具、用品等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对在实习期间所获知的实习单位的商业机密、内部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对第三方泄露。

4.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不得旷课；不得任意离岗，不得嬉闹，不得抽烟，违反者视情节按校规处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暂停或取消其实习资格。

5. 学生在实习期间，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机电仪器设备造成设备损坏事故者，酌情给予纪律处分和承担经济赔偿。

6. 岗位实习的学生定期须按要求返校，以便学校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学生不可缺席。如有推荐、面试、重修、毕业教育等活动，须听从学校安排。

7. 认真及时填写实习手册、阶段小结和实习报告，实习结束时

上交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第五章 考勤、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考勤

1. 学生在实习期间，病假须有医院证明，如无病假证明缺课，作旷课处理。

2. 事假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准请事假。事后补假须有确凿理由，否则作旷课处理。

3. 事假在一天以内者，由实习指导老师批准；三天以内者，由教务科批准；三天以上者由分管校长批准；补假批准权限与请假手续同。

4. 公假须有学校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经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始有效。

第十八条 考核和评价

1. 岗位实习作为一门重要的实践性课程需单独考核，单独计成绩。

2. 实习成绩采用等第制，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级评定。

3. 实习成绩的评定，由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动手能力和实习态度，综合实习单位，学校指导老师和班主任三方面的意见进行评定。学生考核合格者获得规定学分。

实习单位评定（实习鉴定表）占总成绩的40%。

日常成绩占30%，指导教师根据平时对实习学生的考察和记录进行评定；实习期间学生每两周至少与指导教师、班主任联系一次，学生少联系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实习报告（实习日记）占 30%，实习结束后，学生要写出不少于 500 字的实习报告，实习报告要如实反映实习的内容、收获、建议和存在的不足。由指导教师审阅批改，评定成绩。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① 实习期间迟到、早退，满 10 次或旷课 3 天；
- ② 病、事假累计达三分之一天数；
- ③ 未经批准，擅自决定、改变实习方式或实习单位的。
- ④ 因违反工作纪律等被实习单位退回，中止实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就业自愿书
2. 学生自主岗位实习协议书
3.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
4. 岗位实习校内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
5. 实习报告



岗位实习巡视制度

为加强岗位实习的管理,保证岗位实习的质量,保障学生的安全,确保岗位实习顺利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巡查方式和要求

指导教师(班主任)定时、定点到企业现场指导、电话访谈、在线交流等方式,指导教师应有计划地合理轮换巡查方式。每周跟踪不少于25%实习学生,每月联系不少于30%家长,且尽量覆盖各个实习点。

(一) 现场指导(面谈)

岗位实习现场指导主要由就业办负责牵头。为减少对实习单位的影响,就业办可会同各科室、部长、班主任等一同前往巡查。就业办安排每周巡查不少于30%实习点,且尽量覆盖各专业的实习点,班主任应主动参加本班的巡视工作。

现场巡查指导内容应包括:

听取实习单位领导和人事部门(或负责部门)对学生实习的意见、建议;听取学生实习所在车间和班组对学生实习的意见、建议;听取实习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了解学校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到岗情况,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听取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工作情况的汇报。

探望实习学生,听取学生对实习的感受、意见和建议。能集中学生则集中学生听取意见,不方便集中的,听取学生意见的覆盖面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二) 电话访谈

电话访谈是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家长及企业之间沟通的一种直

接有效方式，要有计划、有针对地回访学生和家，且尽量覆盖各个实习点。

电话访谈内容应包括：

了解学生在企业实习的工作状况（包括上班时间、岗位技能、工作强度、工作适应、人际关系等）、生活状况（包括饮食、住宿、交通等）、思想动态等信息资料、收集意见和建议。

反馈学生的实习进展情况，了解学生家长对学生实习的满意程度，收集意见和建议。

向学生和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问题学生做好引导教育工作，调解矛盾和纷争。

对分散实习的学生除现场指导外，至少每周与学生和企业各联系一次，掌握所有学生在企业实习的状况信息资料，做好与学生联系指导的记录。

（三）在线交流

指导教师（班主任）也可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学生动向，做好实习学生的教育指导工作。

二、巡查记录管理

指导教师（班主任）对巡视和访谈的内容和过程，要做好照相或记录，并认真填写《岗位实习巡查记录表》。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就业办对岗位实习的巡查情况，认真填写《岗位实习月度汇总表》每月汇总校外实训情况并予以公报。

三、巡查考核办法

1.指导教师（班主任）的考核由教务科和就业办评定。

2、考核内容:

(1) 学生的跟踪率，以上报的《岗位实习巡查记录表》为基础进行统计，由教务科和就业办抽样核准（抽样率不少于 20%）。

(2) 家长联系率，以上报的《岗位实习巡查记录表》为基础进行统计，由教务科和就业办抽样核准（抽样率不少于 20%）。

(3) 实习效果，由教务科和就业办根据各班实习情况进行评分。

(4) 档案资料，以上报的《岗位实习巡查记录表》为基础进行评分，能真实准确、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并准时上交。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做出书面总结，收集相关资料（典型事例、实习报告、实习照片、实习评价等），向就业办汇报。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2020年12月20日



企业对学校的评价制度

中等职业教育作为职业教育的一部分，不仅具有培养中等职业技术人才的目标，同时肩负着为地区行业、企业“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中职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决定了中职教育必须紧密联系行业和企业的发展需要，实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岗位实践的人才培养模式。在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要不断探索双方合作模式，创新合作内容和人才评价机制，利用中职院校和企业两种不同环境和资源的优势，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校内生产实训基地建设和推进校外岗位实习力度，充分发挥学校场地、管理和企业设备、技术、高技能人才的优势，不断改善中职学生实训、实习条件，制定合理有效的评价机制，切实提高学生的工学结合能力。

一、“引企入校，植教入企”实现生产化实践活动

中职院校在教学过程中应准确定位培养工学结合人才的目标，积极探索“筑巢引凤、引凤筑巢、校中有企、企中有校”这一办学特色，结合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多形式、多途径、体现专业特点”的工学结合方式，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专业课程建设、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同时积极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学团队、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和人才评价机制，形成“厂中校，校中厂，做中学，学中做”的人才培养格局，满足当地社会和不同用人单位对应用型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保证毕业生能就业、就好业。

校企合作通过筑巢引凤-引企入校-引凤筑巢-送教到企的方式，积极寻找校企合作的切入点，搭建开放的共享资源平台，引入市场运行机制，实行开放办学和办学主体多元化，多方筹集资金，建设实训

工作情境下企业化管理的并具有社会服务效益的实训基地,实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岗位实习、学生零距离就业目的。

以“校企一体化”为平台,在校建“企业生产车间”、“企业生产工作室”等形式,引进企业技术、人才、管理和资金,共建“校中厂”生产性实训基地,作为企业生产车间的延伸,做到“以产促学”,形成区域性开放式社会服务平台。在企业建立“厂中校”校外实训基地,为学校学生提供生产一线“实战”上岗平台,学生成为企业的准员工,其在实际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熟悉企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了解企业聘用新员工的意向,直接或间接获得有用的就业信息,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岗位的“无缝”对接,使毕业生上岗后能够比较快地成长为生产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技术能手和生产组织管理人员,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和欢迎,为企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构建模块,工学衔接”构建模块化教学内容

中职院校各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切合“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以满足行业需求为目标”的中等职业教育方针。将社会发展要求,企业用人需求,学生发展诉求三者融为一体,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增强实效性。

“模块化”课程建设可以穿插进行,能更合理地利用教学时间;教师教学目标明确,教学任务较轻;学生学习目标明确,较容易掌握各阶段的学习内容;能较好地满足中等职业学生的教学需要。用模块化作为课程体系的构架,既遵循知识、能力、素质的内在逻辑关系又将三者有机地加以融合,以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出发点,以培养学生职业综合素质为最高宗旨,将课程体系分为三个模块:以“爱岗敬业,育职业精神”为指向的职业基础素

质模块、以“职业活动的针对性”为指向的岗位职业技能模块和以“职业活动的迁移性”为指向的职业综合素质模块。

以职业基础素养、岗位职业技能和职业综合素质三大教学模块为根基，以“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校企一体化”校企合作作为平台，通过学校、企业共同建设教学资源、制定评价标准、参与教学实施，将企业对人才的要求渗入到学校的日常教学管理中，将学生在校内的学习与校外的实习两个教学环节相衔接，从传统的单一培养向多主体、多场所、多模式综合的“阶梯递进式”培养模式转变，尊重教学规律，遵循由简到繁、由易到难、从感性到理性的循序渐进规律，让学生在企业的真实工作环境中实习，更有利于学生岗位职业能力的形成，同时激发和保持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学生积极参与企业技术开发、攻关、试制等，成为企业的准员工，进行综合技能的生产性实训，同时在企业结合自己的工作岗位，实习、工作内容进行毕业设计，实现能力培养的“阶梯式递进”。

三、“师资共建，专家互访”创新教产角色互兼化

加强企业专家、技能能手、能工巧匠等人才与中职院校良性互动，建立稳定、紧密的技术协作关系，让学校和企业的设备、技术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切实提高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一方面，选派教师作为企业的技术人员，参与技术开发、生产管理，直接接触生产一线的新技术、新工艺，并将其融入教学内容，在“厂中校”取经，解决了真实教学项目来源的问题。另一方面，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在“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的“校中厂，厂中校”对学生进行实践指导教学，校企双方实行教师互聘、达到“产

学互动，以产促学”人才共享，实现师资常态化交流。

明确教职工在产学结合方面的方向和目标，要求教学团队保持与行业企业的密切联系，共同研究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相互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合作开发商业产品，承担项目的加工制作，共同申报相关研究课题，使专兼结合、产学合作更加深入具体，为社会产生效益。整合校企资源，为教学团队的师资培训、专业合作、实习实训、对口就业、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提供了平台，使专兼结合有了机制和渠道的保障。

四、“凸显主体，注重过程”——教学评价立体化

中职教学评价要根据一定的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教育的要素、过程和效果进行价值评价。在校企合作环境中，更要做到学校与企业的结合，学习与工作的结合，以及过程与主体的结合，即要“凸显主体”，更要“注重过程”。

建构由学校专职教师队伍和企业兼职导师队伍多方面主体共同参与的开放性的评价体系。实现由学校教师单向评价向校企双向评价的转变，充分发挥学校和企业的各自优势。在评价内容方面实现学校所注重的学生在基本理论上的掌握程度，和企业所关心的员工在生产服务中的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精神等方面的表现两者有机融合。

利用在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搭建的中职课程实践教学平台，突出实践考核权重，使考评着眼于学习和工作两个过程。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从课堂延伸到企业，从理论知识掌握延展至实践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升，将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的具体表现，包括诚信品质、吃苦耐劳精神、遵纪守法意识、团队合作能力与职业态度等各方面纳入过程化的综合评价体系。

构建“依据目标、注重过程、及时反馈、促进发展”的基于动态的立体的形成性评价体系，突出“过程”与“主体”两个取向的有机结合。实现由“以结果为中心”的传统目标取向评价模式向“以发展为核心”的现代发展取向评价模式转变。突出评价主体的多元化、评价内容的多维度、评价方法的多样化、积极引导学生树立“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的理念和“成长比成绩更为重要”的观念。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进步。

总之，创新“校企一体化”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有效的人才评价机制，有利于促进实现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与用工企业人才需求的无缝对接，为企业储备各类高技能人才提供优良平台，解决“技工荒”与抢占技术产业制高点问题。实现校企资源的共享，实现学校节约设备资金投入，企业减少人员培训、技术开发等费用，节约资源，实现企业对人才需求和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可持续发展，推进校、企、个人之间的共同发展，实现“多方多赢”。

